

证券代码：600260 证券简称：凯乐科技 编号：临 2017-027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4 月 17 日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中天运[2017]核字第 90110 号）。经审计，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信畅中”）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,127,022.17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,967,463.11 元，业绩承诺完成数为 24,967,463.11 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 15,032,536.89 元，实际完成业绩承诺的 62.42%。

根据 2015 年 9 月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乐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与自然人陈练兵签订的《关于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及 2016 年 4 月陈练兵提交的《关于变更业绩承诺的申请》，陈练兵承诺长信畅中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低于 4000 万元，则陈练兵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《专项审核意见》或《减值测试报告》20 日内，向公司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的全部补偿金。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：补偿期内每年业绩补偿金额=认购方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×（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—补偿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）=54.53%×（4000 万元-2496.746311 万元）= 819.727437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，凯乐科技已经收到陈练兵的补偿款 819.727437 万元。至此，陈练兵先生遵照协议约定对长信畅中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